

訴 願 人 蘇○○

訴 願 代 理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廢字第 41-099-0624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4 日 21 時 28 分，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車牌號碼 CWM-xxx，下稱系爭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段○○巷與雙和街○○巷口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錄影採證。經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掣發 99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4135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18 日廢字第 41-099-06241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4573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8 月 9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9 年 7 月 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7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

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 ....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分開打

包排出.....二、92年3月15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13
違反法條	第12條	第12條
裁罰法條	第50條	第50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1次	第1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元-6,000元	1,200元-6,000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元	2,400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未拍攝到車牌，也未現場把人攔下。只因稽查人員口述就要訴願人受罰不太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年7月12日環稽收字第 0993145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案於 99.4.16 巡查員 ..... 在中華路○○段○○巷與雙和街○○巷口....

.. 發現行為（人）騎乘（CWM-xxx）重型機車至上述地點，從腳踏墊上拿出一包垃圾包棄置該點，然後騎車離去。..... 職遂騎車上前追，記住車牌，該行為人騎至萬大路○○巷○○弄○○號大樓前停好車，然後開門進去該大樓。職停好機車，準備上前攔阻..... 該大樓大門已鎖無法進去。..... 由車籍資料查證，該車號車主地址確為該大樓 3 號 2F 之 3 蘇君所有.....。」等語，且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查該裁處書之違反事實欄記載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然依卷附採證光碟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 31665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等相關資料，並未顯示該垃圾包之內容物為何。倘若系爭垃圾包之內容物為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等資源垃圾，則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 30867101 號公告意旨，無須使用專用垃圾袋即可送交資源回收車清運。且依原處分機關前開裁罰基準規定，如屬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其罰鍰金額則為 1,800 元。是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為何，是否包含其他家戶垃圾，抑或僅係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等資源垃圾，攸關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及裁罰基準之適用，惟查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暨所附資料均未予以究明，則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其違規事實認定是否正確，不無疑義。另稽之卷附採證光碟，雖明顯拍攝機車騎士棄置垃圾包，惟並未拍攝到系爭機車之車牌號碼，原處分機關僅以稽查人員之口述車牌號碼，以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逕予處分，其證據力亦尚嫌薄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